

日本留學試驗

Examination for Japanese University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024 年第 1 回 台灣考區應試須知

1.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請先詳閱本回報名簡章（受驗案內）及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處理。
2. 考場位置圖及試場分配表將隨准考證一併於 5/24 寄送，試場平面圖將於考前當週在本測驗 [官網](#) 公布。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測驗當日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並請依試程表所列時間提前至所屬試場外等候，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
3. 准考證上資料如有錯誤，請於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更正，**測驗當日未提出者，考後日方一律不受理。**
4. 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駕照 / 效期內護照 / 中華民國居留證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HB 黑色鉛筆（禁用自動鉛筆）及橡皮擦到場應試。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
5. 進場時，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鉛筆、橡皮擦及個人醫療器材 / 輔具（須於報名時申請，獲准後方可使用）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本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6. 前項（應試須知第 5 點）所指「非應試用品」含：書籍、紙張、尺、鉛筆盒、墊板、眼鏡盒、皮包、耳塞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計算、翻譯或發聲等任一功能之設備，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物品 [如手機、智慧型手錶 / 手環（含運動手環等）、各式耳機、收錄音機、MP3、電子字典、計算機、翻譯機、攝錄器等]。
7. (1) 進場前，手機等電子設備務必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並放在教室前面，不可帶至座位。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如發現①帶至座位或②發出聲響、振動或③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違規，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試，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2) 試場內不設時鐘，可自行攜帶非智慧型鐘錶，惟請務必取消鬧鈴、報時等聲音設定。測驗中如發出聲響，視為違規，處置方式同上(1)所述。
(3) 測驗進行間考生物品如發出聲響、振動，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移置於試場外或試務中心。如該聲響持續干擾試場安寧但又無法確認音源時，考生離場前須配合檢查所攜入試場之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設備，處置方式同上(1)所述。
8. 入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以便查驗。入座後應立即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符；測驗中發現坐錯位子者，須立即離場，各節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測驗時如發現所上傳相片及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應試者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9. 各科目測驗時間分別訂定，請注意各節入場時間，遲到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規定之作答時間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及答案紙，宣布結束後始可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提筆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否則以違規論。各節測驗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違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且其後各節不得繼續應試，亦不退費。各節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避免干擾他人。

10. 「日本語」測驗共分「記述」、「讀解」、「聽解·聽讀解」三部分，各部分之作答時間分開計算，每一部分測驗中不得翻閱或作答非指定部分，且非指定部分之答案紙須翻至背面。違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請注意：聽解試題一停止播音即為作答結束時間，不得再提筆作答，請勿作答於試題冊上，以免來不及謄寫至答案紙。
11. 「日本語」測驗分塗卡及寫作兩種作答方式，「理科」、「綜合科目」及「數學」測驗以塗卡方式作答。各項測驗務必以黑色鉛筆作答，禁止使用自動鉛筆、原子筆、鋼筆等其他筆類。填塗答案時，答案紙上選項必須塗黑塗滿；更改時，原答案須以橡皮擦擦乾淨，且禁止使用修正液。答案紙不得折角或污損，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如需註記，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但在試題冊上之作答不予計分。
12. 不可在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測驗中不得有傳遞、夾帶、損毀試題冊/答案紙、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交談等違規行為；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以上違規行為經查屬實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3. 測驗中無法避免日常之環境音（包括但不限於車聲、風雨聲、空調聲、咳嗽聲、擤鼻聲、蟲鳴鳥叫聲等）或監試人員執行業務必要之聲音（包括但不限於對話聲、開關門聲、巡視腳步聲等），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重考、加分、補償或退費。如考生認為試場內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應試之情形，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俾利當場處理。惟，聽解·聽讀解測驗中如遇突發聲響干擾，請於播音空檔（例：題與題之間）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監試人員將視情況判斷是否重播受干擾之題目。
14. 測驗中如考生產生持續性噪音（包括但不限於不自主發聲、持續性咳嗽聲、搖晃聲等），經監試人員判斷有干擾試場安寧之虞者，監試人員得請考生暫時離場，確認不會再發出噪音干擾後方可返回試場應試，離場時之測驗時間將不予補足；惟，聽解·聽讀解測驗離場後依規定不得再次進場。
15. 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6.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主辦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7.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可能無法舉行測驗時，本中心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 [官網](#) 公佈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18. 如因須配合政府 / 學校政策致該考場臨時無法舉辦測驗，可能臨時更換考場或取消測驗，考前敬請留意 [官網](#) 公告或 E-mail 及簡訊通知相關辦法。
19. 「受驗票（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入學手續完成為止。考前如遺失，補發事宜請電洽本中心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20. 成績預計 7 月 24 日起於日本官網 [EJU Online](#) 開放線上查詢；成績單預計於 7 月 31 日統一以限時掛號寄出。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留學試驗報名處

地址：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電話：(02)2365-5050 分機 259

e-mail：aju@lrtc.ntu.edu.tw

日本留學試驗 台灣官方網站：<https://aju.tw/>